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双月刊)

英德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英府〔2024〕31 号) 1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2024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英府〔2024〕42 号) 2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106 线英德市白沙镇塔子下桥路段实施单幅通行交通管制
的公告

(英府〔2024〕53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的政策措施（2023-2027年）的通知
（英府办函(2024)18 号)..... 6

【政策解读】

关于《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11

关于《英德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2023-2027年)》
的政策解读..... 13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英府〔2024〕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驻英）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十六届第三十六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英府〔2009〕61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4 年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英府〔2024〕42 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 米范围的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清明节期间，进山祭祀、扫墓人员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 110 或 12119 电话报警。

特此通告。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106 线英德市 白沙镇塔子下桥路段实施单幅通行 交通管制的公告

英府〔2024〕53 号

2024 年 4 月受强降雨对流天气影响，国道 G106 线 K2295+905 段英德市白沙镇塔子下桥上行方向（右幅）2 号桥墩出现下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保障人民群众通行安全，拟对塔子下桥上行方向（右幅）进行交通封闭。塔子下桥下行方向（左幅）经第三方检测，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二类，符合通行条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国道 G106 线英德市白沙镇塔子下桥路段实施单幅通行的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00 起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00 止。

二、交通管制路段：国道 G106 线 K2295+600-K2296+250 英德市白沙镇塔子下桥路段，全线共 0.65 公里。

三、管制措施：分别在国道 G106 线 K2295+905 塔子下桥上行方向（右幅）前后 50 米进行围蔽；下行方向（左幅）双向通行，设置分隔桩，限速 20 公里/小时。请载重 20 吨以上的车辆绕道行驶。

四、绕行方案：（一）国道 G358 线向西—东华镇—G4 京港澳高速。（二）国道 G106 线向北—G78 汕昆高速。（三）省道 S526 线向西—鱼湾—G4 京港澳高速。

因交通管制给过往车辆、行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实施 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措施（2023—2027 年）的通知

英府办函〔2024〕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英德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2023-2027年)》已经十六届第三十五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英德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2023—2027年）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87号）和《清远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清知〔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英德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筑牢知识产权建设根基，为英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发展目标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使知识产权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充分显现，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氛围。到2027年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提高。到2027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商标注册、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等明显增长，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有新的突破。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或超过清远市平均水平。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增强。到2027年，全市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效益明显提高，国家、广东省和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有新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继续增长，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到2027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理质量

明显提升，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实现较快提升，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加深入。到2027年，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进一步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更加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合作范围更加全面、层次更加深入。

（五）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到2027年，全市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意识普遍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科学、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更加浓厚。

（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逐步完善。到2027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平台、窗口、站点等知识产权资源有效整合，逐步形成符合英德市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创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力度，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创新融合，促进产学研贯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行业引领作用的优势示范企业，打造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

（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入园惠企”行动，加大知识产权质押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力度，推动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支持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企业用好和盘活企业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赔偿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调解、公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共享和衔接互补协作。

（四）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建设，压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属地责任。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种子等领域专项行动，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对重复侵权、

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从重处罚。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五）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发挥英德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执法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合力。推进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及有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地实施。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调解、公证等的有机衔接，积极构建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托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清远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指导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为英德涉外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关注企业走出去需求，加强企业海外维权能力培训，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意识。

（七）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清远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宣传引导，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提供高效指引。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清远受理窗口英德服务点建设，就近提供商标注册有关业务。引进和培育本地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八）大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英德红茶、西牛麻竹笋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促进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提升。贯彻落实《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壮大地理标志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申请和使用专用标志，力争2027年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100家以上。推进英德红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英德红茶质量和特色。

（九）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促进工程。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打造区域品牌。加大商标品牌培育注册力度，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引导企业走商标品牌发展之路，力争2027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12000件。积极开展高价值商标和特色产业品牌培育，提升企业商标品牌运用和建设能力。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推进商标服务进产业园区、进企业，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指导和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挥英德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举措，推动英德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各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加强政策和财政保障。认真落实上级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结合实际，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政策、财政的支持力度，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财政保障。

（三）营造法治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全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目的

为规范英德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英德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8月7日印发了《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英府〔2009〕61号），目前该规定的制定依据存在部分废止或多次修订、主管部门变更、内容存在不合法和滞后性等情况，较多条款已不能满足现实情况所需。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营造优美的城市环境，避免出现新旧政策相冲突的现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要求，需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英府〔2009〕61号）进行废止。

二、废止依据及原因

（一）关于制定依据存在部分废止或多次修订的情况

该规定的制定依据主要是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修订过两次，一次是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另一次是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现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对于灯光夜景的管理并无特殊规定。

2.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已经由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予以废止。

（二）关于主管部门变更的情况

该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均涉及英德市规划市政局，由于机构改革，原英德市规划市政局的职能已经由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接，其中市区范围内的照明监督和管理工作中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股负责。

（三）关于内容存在不合法、滞后性的情况

1. 该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的内容涉及“批准、审批、服从安排……”等字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也不得对行政许可做出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因此，该几条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前述规定，不具合法性。

2.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美化亮化城市灯光环境，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城市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2021年1月21日，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了《清远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其适用范围包括清远市城市规划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了2009年施行的《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适用性。

三、主要内容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英德市灯光夜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英府〔2009〕61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解读机构：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解 读 人：蔡 兵

关于《英德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2023-2027年)》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87号）和《清远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清知〔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英德实际，制定政策措施。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 （三）《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87号）
- （四）《清远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清知〔2022〕5号）

三、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加深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逐步完善。

（三）主要任务。包括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创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促进工程。

（四）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保障、加强政策和财政保障、营造法治环境。

解读机构：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 读 人：李中诏

主管主办：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1号行政中心9楼

发 行：邮政英德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763)2813923

邮政编码：513000

传 真：(0763)222223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广东省英德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gde.gov.cn/>)